

司法警察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例

【案情摘要】

某警察局偵查佐 A 員因改定其女親權事件而與前妻涉訟，為取得訴訟上之有利條件，明知民眾之刑事案件前科及通緝資料係由所屬公務機關保管於電腦中，因涉及個人隱私及國家刑事事務，屬於應秘密之資料。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答應渠訴訟代理人律師 B 要求，以其本身之專用識別碼及密碼連線內政部警政署之查詢系統，調閱渠前妻及其家人之前科及通緝資料，並將取得之資料交予律師 B，致前妻及其家人個人資料外洩。

【處理結果】

1. 嗣 A 員與前妻進行調解時，其前妻發現律師 B 持有其家人之前科素行資料，申請調查，始發現 A 員違法查詢其個人資料並洩漏予他人使用。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月，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違反法規】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

1. 落實辦理機關資訊內部及外部稽核作業，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宣導作為，俾提昇資訊保密觀念。
2. 落實相關資訊系統查詢紀錄之書面登載機制，遇有未依規定登載而查詢情形即嚴格查辦，以有效遏阻違規查詢及洩漏個人資料情事再度發生。